**113年松山家商職場英文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選拔職場英文技藝優秀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應用英語科教學研究會

三、競賽資格：本校1年級、2年級應用英語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初試以上（或其他英檢比照中級程度）學生，並由任課老師推薦。

2.由任課英文老師推薦英文優秀學生，並填寫英文優良事蹟之證明。

四、報名地點：實習處

五、競賽職種：職場英文

六、競賽地點：詳見競賽方式

七、競賽時間：

1.第一階段：

(1)報名時間：113年3月4日(一)至3月11日(一)

(2)競賽日期：113年3月18日(一)下午13:10~15:10

2.第二階段：

競賽日期：113年4月15日(一)下午13:10~15:10

八、競賽方式：分二階段競賽

1.第一階段：培訓選手初選

* 1. 測驗方式：學、術科方式。
	2. 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內容 | 地點 | 時間 | 佔分比 | 備註 |
| 學科:英文能力檢測 | 實習處技藝班教室 | 60分鐘 | 字彙40%、克漏字30%、閱讀測驗30% | 50% |
| 術科:英文寫作 | 實習處技藝班教室 | 40分鐘 | 內容30%組織30%文法與字彙40% | 50% |

2.第二階段：培訓選手複選

(1)競賽資格：通過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才能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2)測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術科:英文口說(第2階段) | 實習處技藝班教室交通安全教室 | 2.5~3分鐘 | 口語表達50%內容50% | 閱讀文章後，口頭簡報 |

九、報名有關事項：

第一階段：

1. 填妥報名表乙份。
2. 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上。
3. 請推薦師長簽章。
4. 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完成報名。

第二階段：所有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入圍資格者均應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十、獎勵：

1.採計技藝競賽初賽第二階段成績，頒發優勝獎勵如下：

第1名~第5名：獎狀乙幀，並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培訓選手資格。

**備註:原則上培訓選手錄取2位，但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可視初賽成績增減培訓選手人數。**

**2.培訓選手於訓練期間需依規定接受指導老師指導，並至開學前9月初，再由指導老師依其受訓期間表現選出成績最優之前2名選手暨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格者，可獲富邦銀行提供獎學金4,000元。**

**前2名選手需繼續參加訓練，賽前表現最優者，獲選為正選手，代表學校參賽。**

3.如各職種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或因當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等相關規定變更致使原培訓選手不具參賽資格時，選手不得異議，新培訓選手人選則依名次先後遞補錄取。

4.1年級同學入選後擔任儲備選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教育部核定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類名次者，得以保送(前3名)或技優甄審方式申請四技二專入學。

2.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3.為求公平，評審老師將延請授課班級無學生報名初賽之英文老師擔任。

十二、修正：本辦法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1**松山家商**職場英文**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報名表

|  |  |
| --- | --- |
| 職 類 | **職場英文** |
| 學生證 | 正面(請浮貼) | 班 級 |  |
| 學 號 |  |
| 姓 名 |  |
| 住家電話 |  |
| 手 機 |  |
| 背面(請浮貼) |
| **(每班報名人數以10名為上限，請導師以10名為主)****敬會導師：** |
| 競賽資格 | * 參加校內外英語競賽， 獲得前三名學生。
 | 請附獎狀影本 |
| *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初試(或相同級別之英文檢定)以上學生，並由任課老師推薦。
 | 請附初試通過成績證明 |
| * 任課英文老師推薦英文優秀學生。

請填寫英文優良事蹟之證明於右欄 |  |
| 推薦人 | 老師： 科主任：**(請英文任課教師推薦，每班報名以10名為上限)** |
| 審 核 |  ※□合格 ※□不合格：□資格不符 □資料不齊 □無推薦老師簽名 □逾時報名 |
| 審查單位： |
| 附 註 | 請填寫推薦人，否則無效。 |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使用)**